

教育部通報

(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)

110年1月19日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月19日新聞稿，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，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

本部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，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- 二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，建議評估指標如下：
 - (一)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：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，則相對風險較低。反之，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，則相對風險較高。
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：室外活動風險較低；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；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 - (三)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：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風險較低。原則上距離越近，風險越高。
 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：前者風險較低，後者風險較高。
 - (五)活動持續時間：原則上時間越長，風險越高。
 - (六)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：可落實者風險較低，不能落實

者風險較高。

三、對於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**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**。

四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**不得參與聚會活動**。

五、活動如有用餐時，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陳瑞芝科員 02-7736-5883/ 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(三)國教署：林欣郁教官 04-3706-1357/ e-3248@mail.k12ea.gov.tw